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外語群

科課程手冊

科別：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課程手冊

目 錄

1.教育目標-----	1
1.1.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
1.2.外語群教育目標-----	1
1.3.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教育目標-----	1
2.核心能力-----	1
2.1.外語群核心能力-----	1
2.2.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專業核心能力-----	2
3 整體課程架構表-----	3
4.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4
5.各學期課程開設流程圖表-----	6
6.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10
7.附錄-----	14
(一)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4
(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8
(三)重補修實施要點-----	22
(四)高職學生升學資訊-----	23

1. 教育目標

1.1.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 1.1.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 1.1.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 1.1.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 1.1.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1.2. 外語群教育目標

- 1.2.1 培養學生具備外語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 1.2.2. 培養健全外語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員，能擔任外語領域有關外國語言應用之工作。

1.3.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教育目標

- 1.3.1. 培育勝任基層服務工作所需外語能力，並奠定進一步學習專業知能之基礎。
- 1.3.2. 培育學生具備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及良好之工作習慣。
- 1.3.3. 培育外語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與發展之能力。
- 1.3.4. 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國際化所需之知能。

2. 核心能力

2.1. 外語群核心能力

2.1.1. 一般能力

2.1.1.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 2.1.1.1.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 2.1.1.1.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 2.1.1.1.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2.1.1.1.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1.1.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2.1.1.2.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1.1.2.2.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2.1.1.2.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2.1.1.2.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2.1.1.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2.1.1.3.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1.1.3.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2.1.1.3.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2.1.1.3.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2.1.1.3.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2.1.2.專業能力

2.1.2.1.具備中英語文或中日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2.1.2.2.具備基礎商業知能及使用商務活動的技能。

2.1.2.3.具備客訴處理能力，瞭解行業特性及熟悉職場倫理與禮儀知識。

2.1.2.4.具備正確使用事務機器及電腦資訊軟體能力。

2.2.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專業核心能力

2.2.1.配合職業群組需求，奠定個人生活及就業之基礎。

2.2.2.培養專業語文能力。

2.2.3.培養英語口說能力

2.2.4.培養英語聽力能力

2.2.5.培養英文閱讀能力

2.2.6.培養英文寫作能力

3. 整體課程架構表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8	19.79%	
		選修			0	0%	
	合計			106	55.2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0 學分(依總綱規定)		0	0%
		實習(實務)科目		28 學分(依總綱規定)		28	14.5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08%
			選修			0	0%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4	17.71%
			選修			20	10.42%
	合計(至少 80 學分)			86	44.79%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82	42.71%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學分(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4.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16	4	4	4	4			B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A
	公民與社會		2			1	1			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基礎化學	1		1					A
		基礎生物	2			1	1			B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0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B(I)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68	20	18	10	10	5	5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68 學分	
專業科目										
	小計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學分	
實習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 I-IV	8	2	2	2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II	4			2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IV	4					2	2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計算機概論 III IV	6			3	3				
	小計	28	4	6	7	7	2	2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28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28	4	6	7	7	2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6	24	24	17	17	7	7	部定必修總計 96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38 學分 19.8%	國文 V VI	8					4	4	
			英文文法	12	2	2	2	2	2	2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數學 III-VI	16			4	4	4	4	
			小計	38	3	3	6	6	10	1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38 學分
	專業科目	4 學分 2.1%	經濟概論 I-IV	4			1	1	1	1	
			小計	4			1	1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4 學分
	實習(務)科目	34 學分 17.7%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日語讀本 I-IV	4	1	1	1	1			
			會計概論 I-IV	8	2	2	2	2			
			商業學進階 I-IV	4			1	1	1	1	
			計算機概論 V VI	6					3	3	
			日語聽講練習 V VI	4					2	2	
			會計學進階 I II	2					1	1	
日語會話 I II			2					1	1		
小計	34	3	3	4	4	10	10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34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76	6	6	11	11	21	21		
一般科目	0 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0 學分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選修專業科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0 學分	
選修學分	實習(務)科目	20 學分 10.4%	日本文書處理 I II	4	2	2					
			中、日文輸入 I II	4			2	2			
			日文演習 I-IV	8			2	2	2	2	
			日文寫作 I II	4					2	2	
			商業實務 I II	4	2	2					*
			日語面試技巧 I II	4			2	2			*
			電子商務軟體 I II	4					2	2	*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選修學分數合計			20	2	2	4	4	4	4	校訂選修開設 32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6	8	8	15	15	25	25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5.各學期課程開設流程圖表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本國語文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外國語文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英文文法 I	→ 英文文法 II	英文文法 III	→ 英文文法 IV	英文文法 V	→ 英文文法 VI
數學	數學 I	→ 數學 II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數學 V	→ 數學 VI
	數學演習 I	→ 數學演習 II				
社會	歷史 I	→ 歷史 II				
	地理 I	→ 地理 II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藝術	音樂 I	→ 音樂 II				
	美術 I	→ 美術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外語群應外科（日文組）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商業概論I → 商業概論II		日語聽講練習 I → 日語聽講練習 II → 日語聽講練習 III → 日語聽講練習 IV		日語閱讀與翻譯I → 日語閱讀與翻譯II → 日語閱讀與翻譯III → 日語閱讀與翻譯IV		
		計算機概論II → 計算機概論III → 計算機概論IV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經濟概論I	經濟概論II → 經濟概論III → 經濟概論IV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I → 專題製作II		
			日語讀本I → 日語讀本II	日語讀本III → 日語讀本IV				
			會計概論I → 會計概論II → 會計概論III → 會計概論IV					
				商業學進階I → 商業學進階II → 商業學進階III → 商業學進階IV				
						計算機概論V → 計算機概論VI		
						日語聽講練習 V → 日語聽講練習 VI		
						會計學進階V	會計學進階VI	
						日語會話I → 日語會話II		
			日本文書處理 I → 日本文書處理 II					
					→ 中日文輸入I → 中日文輸入II			
					→ 日文演習I	日文演習II → 日文演習III → 日文演習IV		
						日文寫作I → 日文寫作II		
						商用日語I → 商用日語II		
			商業實務I → 商業實務II →			日語面試技巧 I → 日語面試技巧 II →		
					→ 電子商務軟體I → 電子商務軟體II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經濟概論 I	二	上	1	必	
	經濟概論 II	二	下	1	必	
	經濟概論 III	三	上	1	必	
	經濟概論 IV	三	下	1	必	
實習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 I	一	上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II	一	下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III	二	上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IV	二	下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二	上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二	下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三	上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三	下	2	必	
	商業概論 I	一	上	2	必	
	商業概論 II	一	下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一	下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I	二	上	3	必	
	計算機概論 IV	二	下	3	必	
	專題製作 I	三	上	2	必	
	專題製作 II	三	下	2	必	
	日語讀本 I	一	上	1	必	
	日語讀本 II	一	下	1	必	
	日語讀本 III	二	上	1	必	
	日語讀本 IV	二	下	1	必	
	會計概論 I	一	上	2	必	
	會計概論 II	一	下	2	必	
	會計概論 III	二	上	2	必	
	會計概論 IV	二	下	2	必	
	商業學進階 I	二	上	1	必	
	商業學進階 II	二	下	1	必	
	商業學進階 III	三	上	1	必	
	商業學進階 IV	三	下	1	必	
	計算機概論 V	三	上	3	必	
	計算機概論 VI	三	下	3	必	
	日語聽講練習 V	三	上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VI	三	下	2	必	
	會計學進階 I	三	上	1	必	
	會計學進階 II	三	下	1	必	
	日語會話 I	三	上	1	必	
	日語會話 II	三	下	1	必	
	日文文書處理 I	一	上	2	選	
日文文書處理 II	一	下	2	選		
中、日文輸入 I	二	上	2	選		
中、日文輸入 II	二	下	2	選		
日文演習 I	二	上	2	選		
日文演習 II	二	下	2	選		
日文演習 III	三	上	2	選		
日文演習 IV	三	下	2	選		
日文寫作 I	三	上	2	選		
日文寫作 II	三	下	2	選		

外語群應外科（日文組）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經濟概論 I	二	上	1	必	
	經濟概論 II	二	下	1	必	
	經濟概論 III	三	上	1	必	
	經濟概論 IV	三	下	1	必	
實習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 I	一	上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II	一	下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III	二	上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IV	二	下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二	上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二	下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三	上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三	下	2	必	
	商業概論 I	一	上	2	必	
	商業概論 II	一	下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	一	下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I	二	上	3	必	
	計算機概論 IV	二	下	3	必	
	專題製作 I	三	上	2	必	
	專題製作 II	三	下	2	必	
	日語讀本 I	一	上	1	必	
	日語讀本 II	一	下	1	必	
	日語讀本 III	二	上	1	必	
	日語讀本 IV	二	下	1	必	
	會計概論 I	一	上	2	必	
	會計概論 II	一	下	2	必	
	會計概論 III	二	上	2	必	
	會計概論 IV	二	下	2	必	
	商業學進階 I	二	上	1	必	
	商業學進階 II	二	下	1	必	
	商業學進階 III	三	上	1	必	
	商業學進階 IV	三	下	1	必	
	計算機概論 V	三	上	3	必	
	計算機概論 VI	三	下	3	必	
	日語聽講練習 V	三	上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VI	三	下	2	必	
	會計學進階 I	三	上	1	必	
	會計學進階 II	三	下	1	必	
	日語會話 I	三	上	1	必	
	日語會話 II	三	下	1	必	
	商業實務 I	一	上	2	選	
	商業實務 II	一	下	2	選	
	日語面試技巧 I	二	上	2	選	
	日語面試技巧 II	二	下	2	選	
	日文演習 I	二	上	2	選	
	日文演習 II	二	下	2	選	
	日文演習 III	三	上	2	選	
日文演習 IV	三	下	2	選		
電子商務軟體 I	三	上	2	選		
電子商務軟體 II	三	下	2	選		

6. 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桃園縣六和高中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學期	領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一年級上學期	語文		國文 I	4	必	
			英文 I	2	必	
			英文文法 I	2	必	
	數學		數學 I(B)	3	必	
			數學演習 I	1	必	
	社會		歷史	1	必	
			地理	1	必	
	自然		基礎物理(A)	1	必	
	藝術		音樂	1	必	
			美術	1	必	
	生活		計算機概論 B I	2	必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必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商業概論 I	2	必		
		會計概論 I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I	2	必		
		日語讀本 I	1	必		
		日文文書處理 I	2	選	2 選 1	
		商業實務 I	2	選		
一年級下學期	本國語文		國文 II	4	必	
	外國語文		英文 II	2	必	
			英文文法 II	2	必	
	數學		數學 II	3	必	
			數學演習 II	1	必	
	社會		歷史	1	必	
			地理	1	必	
	自然		基礎化學(A)	1	必	
	藝術		音樂	1	必	
			美術	1	必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	2	必	
			健康與護理 II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必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商業概論 II	2	必		
		會計概論 II	2	必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必		

	日語讀本 II	1	必	
	計算機概論 II	2	必	
	日文文書處理 II	2	選	2 選 1
	商業實務 II	2	選	

桃園縣六和高中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各學期開設科目表(續)

學期	領 域	科目代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二年級上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 III	4	必	
	外 國 語 文		英文 III	2	必	
			英文文法 III	2	必	
	數 學		數學 III	4	必	
	社 會		公民與社會	1	必	
	自 然		基礎生物(B)	1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 III	2	必	
	專 業 科 目		經濟概論 I	1	必	
	實 習 科 目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必	
			計算機概論 III	2	必	
			日語讀本 III	1	必	
			會計概論 III	2	必	
			商業學進階 I	1	必	
			日文演習 I	2	選	3 選 2
		日語面試技巧 I	2	選		
		中、日文輸入 I	2	選		
二年級下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 IV	4	必	
	外 國 語 文		英文 IV	2	必	
			英文文法 IV	2	必	
	數 學		數學 IV	4	必	
	社 會		公民與社會	1	必	
	自 然		基礎生物(B)	1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 IV	2	必	
	專 業 科 目		經濟概論 I	1	必	
	實 習 科 目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必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必	
			計算機概論 IV	2	必	
			日語讀本 IV	1	必	
			會計概論 IV	2	必	
			商業學進階 I	1	必	
			日文演習 II	2	選	3 選 2
		日語面試技巧 II	2	選		
		中、日文輸入 II	2	選		

桃園縣六和高中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各學期開設科目表(續)

學期	領 域	科目代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三年級上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 V	4	必	
	外 國 語 文		英文 V	2	必	
			英文文法 V	2	必	
	數 學		數學 V	4	必	
	生 活		生涯規劃	1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 V	2	必	
	專 業 科 目		經濟概論 III	1	必	
	實 習 科 目		專題製作 I	2	必	
			商業學進階 III	1	必	
			計算機概論 V	3	必	
			會計學進階 V	1	必	
			日語會話 I	1	必	
		日語聽講練習 V	2	必		
		日文演習 III	2	選	3 選 2	
		日文寫作 I	2	選		
		電子商務軟體 I	2	選		
三年級下學期	本 國 語 文		國文 VI	4	必	
	外 國 語 文		英文 VI	2	必	
			英文文法 VI	2	必	
	數 學		數學 VI	4	必	
	生 活		生涯規劃	1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 VI	2	必	
	專 業 科 目		經濟概論 IV	1	必	
	實 習 科 目		專題製作 II	2	必	
			商業學進階 IV	1	必	
			計算機概論 VI	3	必	
			會計學進階 VI	1	必	
			日語會話 II	1	必	
		日語聽講練習 VI	2	必		
		日文演習 IV	2	選	3 選 2	
		日文寫作 II	2	選		
		電子商務軟體 II	2	選		

七、附錄

附錄 1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

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壹、總 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頒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二項。
- 四、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五、本補充規定之學業成績包括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訂必修、選修科目。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六、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 七、為評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並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以落實學期學分制學業成績考查之精神。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
- 八、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九、學業成績考查方式有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 日常考查。
- (二) 期中考試。
- (三) 期末考試。

依各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性質辦理之，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 統一辦理期中考試一至兩次及期末考試者：日常考查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百分之三十。
- (二) 統一辦理期末考試者：日常考查百分之五十、期末考試百分之五十。
- (三) 未統一辦理統一考試者：日常考查百分之五十、期末考查百分之五十。

得經教學研究會研議呈報教務處統一調整之。

- 十、日常考查得依每一科目之性質，由任課教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閱讀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 工作報告。

(九) 其他。

十一、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十二、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十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十四、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 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十五、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各科目不及格成績補考基準如下：

1、一般學生：四十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

2、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一年級三十分以上，二年級四十分以上，三年級以後四十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3、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十分以上，三年級以後四十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4、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四十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二)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依學生身分所定及格分數計。

(三)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學業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有轉學或其他特殊情況需辦理補考者，得提出書面申請，提相關會議審查，依會議審查結果同意或不同意其辦理補考，會議結果為同意辦理補考者，由教務處協調該科目教師出題、閱卷，補考方式與成績處理依補考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 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登錄。

十七、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十八、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無法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期中考缺考准予銷假後當日立刻申請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期末考缺考准予三日內申請補考，如無法參加補考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評定；該科學期成績所佔各項比例得平均分配於日常考查及期中考查，或由該科教學研究會另定之。

一般事、病假經准假後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超過及格分數者以及及格分數加超過及格分數之百分之七十合計之。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九、學生學業成績記分方式：

(一)學期成績：本規定第九條第二款各科評量成績合併核計。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1、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2、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3、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總平均成績。

4、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參、德行評量

二十、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十一、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列入德行評量。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二十二、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二十四、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二十五、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肆、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二十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輔導重讀、延修或轉學：

- (一)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學校專案輔導重補休。上述上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 (二) 學生當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經補考後仍逾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
- (三) 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過多，重修有困難而無法如期畢業者，得延修或轉學。
- (四) 重讀或延修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予免修。如學生自願重讀全部科目其學期成績得擇優登錄，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二十七、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
 - 1、最低畢業學分不得低於一百五十個學分。
 - 2、規定應修畢課程、學分皆須及格。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及格六十個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三十個學分。
-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未滿三大過者。
- (三) 修業年限未逾五年。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八、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伍、附 則

二十九、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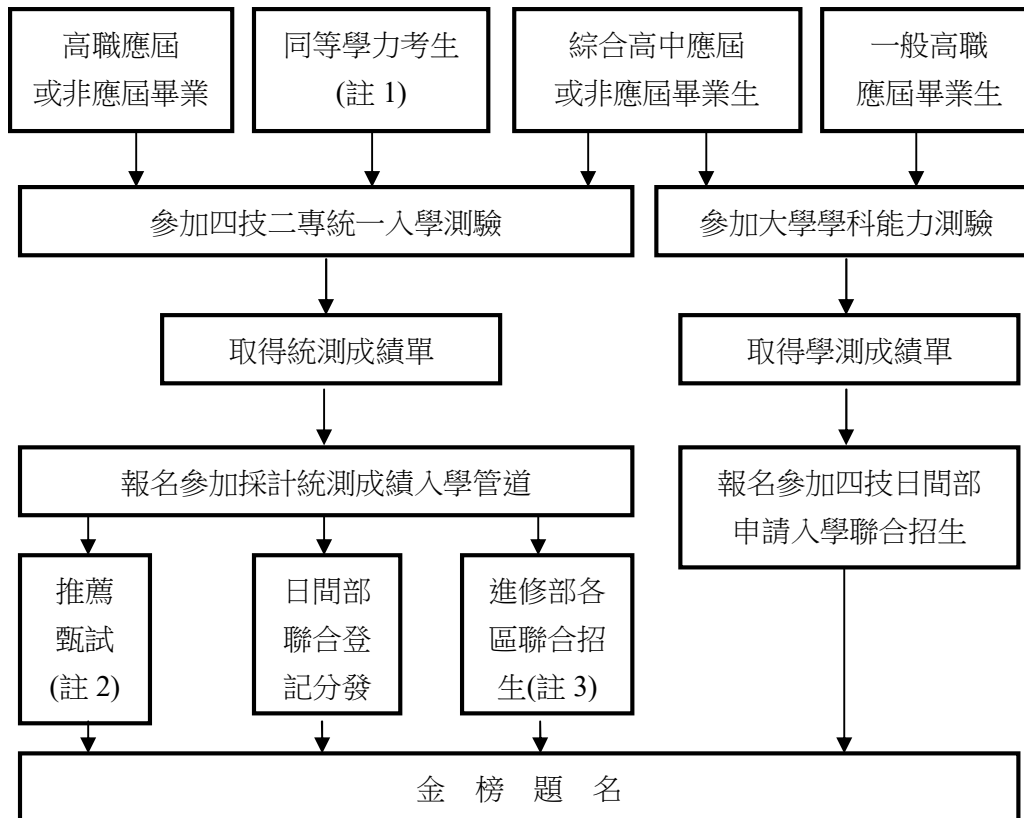
六和高級中學學生重修辦法

99 年 12 月 15 日訂定

- 壹、開課：每學年上學期開學，由教學組統計全校學生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開設重修課程。每學年下學期開學，由教學組調查全校學生不及格之選修科目重修之意願。
- 貳、師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派老師。
- 參、人數：同科目達 15 人以上，以「專班重修」處理。14 人以下，以「自學輔導」處理。8 人以上由教學組統一規劃時段，7 人以下由授課教師自理。
- 肆、「自學輔導」定義：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 伍、時數：「專班重修」每一學分需上滿 6 堂課，「自學輔導」每一學分需上滿 3 堂課。
- 陸、費用收取：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柒、授課鐘點：8 人以上，每節課 550 元；7 人以下，每節課 200 元。
- 捌、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玖、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 拾、本辦法經校務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職學生升學資訊

四技二專聯合招生入學流程圖



註：

1. 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詳見四技二專報考資格。一般高中之非應屆畢業生亦可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招生分發。
2.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限定高職應屆畢業生或綜合高中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才可參加。
3. 進修部聯合招生共分為台北區、桃竹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五區辦理。
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在全國各縣市 7-Eleven 發售，並且提供網路下載。
5. 各入學管道之招生校系與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加分辦法、分發流程，皆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簡章中詳述（招生簡章不是統一入學測驗簡章），日間部及進修部各聯合招生簡章發售方式，請密切注意招策總會網站公告。

升學相關資訊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技職博覽會	http://techexpo.moe.edu.tw/
技訊網（招生校系查詢系統）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univ.edu.tw/
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系統）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
來電網（大學多元入學諮詢服務）	http://www.jbcrc.edu.tw/info/index.asp